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金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金柱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便當參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113年9月28日」應更正為「113年9月2日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、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便當3個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04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張 靖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1308號

17 被 告 余金柱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19 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0 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○○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余金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26 113年9月28日1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喬登
27 美語泰山分校補習班前，徒手竊取趙明慧放置在該處門口之
28 便當3個（價值為新臺幣3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。嗣
29 經趙明慧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余金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2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趙明慧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
03 面1份附卷可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
04 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之
06 犯罪所得並未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
07 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8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3 檢 察 官 徐 千 雅